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85/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11月19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張超雄議員“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11月14日發出立法會CB(3) 173/13-14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毛孟靜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毛孟靜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載於附錄第4項。

2.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3919 3328與高級議會秘書(3)4 丁慧娟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4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議案辯論

1. 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

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

2.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觀點往往被忽略；*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各項應有的權利，並每年就兒童發展政策和策略召開高峰會議。*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有責任保護兒童權利；*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此外，鑒於教育政策是兒童事務的重要一環，語文學習對兒童發展及福祉有深遠影響，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兒童學習英語時偏向着重文法的刻板教學模式，*

並改為提供鼓勵兒童多聽多講的生動學習環境，從而增加兒童學習英語的興趣，提高其語文能力，以進一步保護兒童的福祉。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4. 經陳家洛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中，兒童的觀點往往被忽略；立法會於2007年6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員議案，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其後，政府只是以成立家庭議會回應訴求，但家庭議會沒有針對兒童權利和福祉作為其主要工作範疇；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福祉和觀點，**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下各項應有的權利，並每年就兒童發展政策和策略召開高峰會議**；此外，**鑒於教育政策是兒童事務的重要一環，語文學習對兒童發展及福祉有深遠影響，本會亦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現時兒童學習英語時偏向着重文法的刻板教學模式，並改為提供鼓勵兒童多聽多講的生動學習環境，從而增加兒童學習英語的興趣，提高其語文能力，以進一步保護兒童的福祉。**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